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1-08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125,729,0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28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张兆祥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董事贾谌、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波、吕小刚、曲宏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5,325,982,504 | 96.9388 | 799,735,143 | 3.0611 | 11,4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5,326,727,184 | 96.9417 | 798,980,463 | 3.0582 | 21,4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0,674,300 | 91.0077 | 224,337,350 | 8.9913 | 21,400 | 0.0010 |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493,833,750 | 99.9519 | 1,177,900 | 0.0472 | 21,400 | 0.0009 |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6,124,296,487 | 99.9945 | 1,432,560 | 0.005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95,286,507 | 67.9464 | 799,735,143 | 32.0530 | 11,400 | 0.0006 |
| 2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96,031,187 | 67.9763 | 798,980,463 | 32.0228 | 21,400 | 0.0009 |
| 3 |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270,674,300 | 91.0077 | 224,337,350 | 8.9913 | 21,400 | 0.0010 |
| 4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93,833,750 | 99.9519 | 1,177,900 | 0.0472 | 21,400 | 0.0009 |
| 5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2,493,600,490 | 99.9425 | 1,432,560 | 0.057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3、4，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将向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向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9 名（34 人次）激励对象回购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0,000 股。其中，本次回购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0 股，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0,000 股。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468 元 / 股执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06 元 / 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 23,631,360 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7,040,000 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1-08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捆绑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共 18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耒宜高速”）捆绑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零道高速”）、桂阳至新田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桂新高速”）项目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耒宜高速、零道高速、桂新高速三个子项目捆绑为一个项目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次性确定项目包的“社会投资人 +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耒宜高速与零道高速两个子项目。

耒宜高速为 G4 京港澳高速湖南省内既有路段扩建的国高网线路，既有路段于 2001 年底通车，北起于耒阳大市枢纽互通（不含），南止于宜章（湘粤界），全长约 144 公里，双向四车道，现全线由四车道扩建成八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213.3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53.72 亿元。项目合作期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该子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 PPP 模式实施，湖南省政府授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子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 51:49。

零道高速为新建的省高网线路，北起于零陵区富家桥互通，顺接在建的永零高速，南止于道县鸟梨树村，与厦蓉高速公路宁道段相接，主线全长约 76 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116.39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83.07 亿元。项目合作期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该子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社会资本方全部出资。

两个子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329.71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所需其余资金拟由项目公司为主体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湖南省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清算解散。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57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2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96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575,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邵竟炟律师、吴国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7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58,312,40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15.532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16,455,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1,856,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3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4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8%；反对：3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027,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05%；反对：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9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的，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8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 06 执 220 号之一），烟台中院就本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原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以下简称“卧龙支行”）与本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烟台中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确定：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442945.8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二、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0000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编号为 DFIIY-BZ-2015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0000 元；四、车轼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编号 BZHT-2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0000 元；五、宋政华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编号为 BZI1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退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4014.7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

2020 年 8 月 20 日，卧龙支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信达资管，后信达资管向烟台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执行（2020）鲁 06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

烟台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对被执行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执行人车轼、宋政华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2021 年 4 月 6 日、11 月 29 日，烟台中院经两次网络司法查控，被执行人在银行、证券机构、互联网银行、工商总局均无相应资产登记的反馈信息；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均已被多家法院查封；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因未能实际扣押，暂时无法执行。本案中抵押的不动产无法单独进行处置，经传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即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信达资管也提供不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烟台中院作出如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的烟台中院出具的终结执行程序裁定书，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125,729,0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28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张兆祥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董事贾谌、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波、吕小刚、曲宏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5,325,982,504 | 96.9388 | 799,735,143 | 3.0611 | 11,4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5,326,727,184 | 96.9417 | 798,980,463 | 3.0582 | 21,4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0,674,300 | 91.0077 | 224,337,350 | 8.9913 | 21,400 | 0.0010 |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493,833,750 | 99.9519 | 1,177,900 | 0.0472 | 21,400 | 0.0009 |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6,124,296,487 | 99.9945 | 1,432,560 | 0.005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95,286,507 | 67.9464 | 799,735,143 | 32.0530 | 11,400 | 0.0006 |
| 2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96,031,187 | 67.9763 | 798,980,463 | 32.0228 | 21,400 | 0.0009 |
| 3 |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270,674,300 | 91.0077 | 224,337,350 | 8.9913 | 21,400 | 0.0010 |
| 4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93,833,750 | 99.9519 | 1,177,900 | 0.0472 | 21,400 | 0.0009 |
| 5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2,493,600,490 | 99.9425 | 1,432,560 | 0.057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3、4，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将向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向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9 名（34 人次）激励对象回购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0,000 股。其中，本次回购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0 股，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0,000 股。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468 元 / 股执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06 元 / 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 23,631,360 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7,040,000 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57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2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96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575,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邵竟炟律师、吴国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